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将审议的《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已提交我们审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为生产经营需要,交易的定价按市场价格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因此,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同时,董事会在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应按规定予以回避。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刘平春

刘标

蔡强

2021 年 4 月 9 日